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樂颯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107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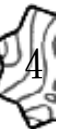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 (18182460_110310761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「110學
年度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人才增能研習」實施計
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54543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國民中小學學生接觸閩南語的學習環境、建構閩南
語沉浸式教學模式，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持續推動
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，以閩南語作為教
學語言，提升學生聽、說的能力。為提升教學師資專業知
能，精進教師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能力，本研習採取概念講
述分析及對話討論，並透過實作具體產出優良閩南語沉浸
式課程評鑑範例，以協助教師檢視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中學
生表現，以調整課程進行模式。
- 三、研習資訊：



濱江實中 1101118



QKAA110600672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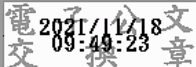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時間：110年12月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誠正大樓308會議室(府城校區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110學年度參與「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之學校請推派代表1至3名。
 - 2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教學優良之校長、主任或教師。
 - 3、有興趣瞭解「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之現職教師。
- 四、實施計畫詳如附件，請惠予所屬單位參加教師公(差)假出席，全程參加人員核給研習時數5小時。
- 五、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，課程代碼：3274023。
- 六、課程部分內容進行實作，參加人員可攜帶筆電及延長線，方便現場操作教案修改。
- 七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言課程與教學推廣中心楊琇雯小姐(電話(06)214-6617、電子郵件：wen945945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  2021/11/18 09:49:23 電子公文 交換